

上交所微课（第25期）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十）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的问答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1月



制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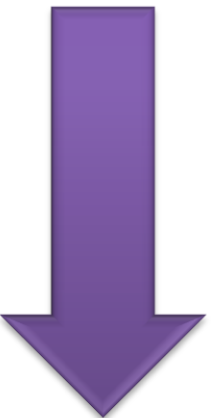
证监会

- 2017年5月26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17年5月27日：《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细则》）。
- 2017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答记者问。

制定背景



大宗交易“过桥”减持漏洞被封堵

截至2018年1月12日，沪市大宗交易日均减持2.2亿元，较《细则》实施前日均3.7亿元下降了41%。



董监高“奋不顾身”减持有所缓解

截至2018年1月12日，沪市董监高日均减持0.12亿元，较《细则》发布前日均0.17亿元下降了31.42%。

制定背景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18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上证函〔2018〕66号，以下简称问答）。

主要内容

问答共16
条，包括五
方面的内容

- 特殊业务、特殊主体、特殊股份的适用
- 部分条款的具体解释
- 司法执行、赠与等特殊转让方式的适用
- 混合持股如何界定减持股份性质
- “新老划断”问题

（一）特殊业务、主体、股份的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中发行的股份如何适用《细则》？

- 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属于《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投资者减持这类股份，适用《细则》中有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减持规定。

（一）特殊业务、主体、股份的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减持，适用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通过股东自愿赠与获得股份，适用协议转让减持规定，但有关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员工持股计划如何适用《细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达5%以上或者构成控股股东的，适用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中享有的股份权益，不与员工本人持有股份合并计算。但员工与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应当合并计算。

（一）特殊业务、主体、股份的适用

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减持如何适用《细则》？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采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的，视为股东减持股份，需要遵守《细则》规定。

（一）特殊业务、主体、股份的适用

同时发行A股、B股、境外上市股份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如何计算上市公司的股份、减持数量？

- 计算公司股份总数时，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行的A股、B股和境外上市股份（含H股等）；
- 计算大股东持股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其持有的A股、B股和境外上市股份（含H股等）；
- 计算《细则》规定的股东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时，仅计算股东减持A股的股份数量；
- 优先股不计入公司股份总数，其减持也不适用《细则》规定。

（二）部分条款的具体解释

“任意连续
90日”如何
理解？

- 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 大股东减持至低于5%、但仍为控股股东的，还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大股东减持至低于5%、但持有特定股份的，对特定股份的减持仍应遵守《细则》有关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

（二）部分条款的具体解释

协议转让减持完成后出让方、受让方应如何适用《细则》？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

- 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6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90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规定，即共享该1%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受让人持股达5%以上或为控股股东或者为董监高的，还应当遵守《细则》关于大股东减持、董监高减持的规定。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的

- 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6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90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规定，即共享该1%的减持额度；
- 受让人在协议转让6个月后无需继续遵守特定股份减持的相关要求，但应当遵守本所后续协议转让业务的规则；
- 受让人持股达5%以上或为控股股东或者为董监高的，还应当遵守《细则》关于大股东减持、董监高减持的规定。

（二）部分条款的具体解释

协议转让减持完成后出让方、受让方应如何适用《细则》？

大股东通过
协议转让方
式减持其所
持有的特定
股份的

- 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6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90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规定，即共享该1%的减持额度；
- 受让人在协议转让6个月后无需继续遵守特定股份减持的相关要求，但应当遵守本所后续关于协议转让业务的规则；
- 受让人持股达5%以上或为控股股东或者为董监高的，还应当遵守《细则》关于大股东减持、董监高减持的规定。

（三）司法执行、赠与等特殊转让方式的适用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转让股权如何适用《细则》？

- 司法强制执行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按照具体执行方式分别适用《细则》。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执行的，适用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执行的，适用关于大宗交易减持的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的，比照适用关于协议转让减持的规定，但有关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赠与股份如何适用《细则》？

- 投资者赠与股份的，比照适用《细则》关于协议转让减持的规定，但有关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四）混合持股如何界定减持股份性质

混合持股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股份性质的顺序如何认定？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性质认定顺序

- 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视为优先减持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
- 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外，视为优先减持不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视为优先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减持，即股东同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在计算相应减持比例时，其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将优先计入减持份额。

协议转让减持股份性质认定顺序

- 优先减持未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视为优先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减持；
- 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应当受到减持限制的股份且持有时间未满6个月的，投资者不得通过协议转让进行减持。

(五) “新老划断”问题

- 《细则》发布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未满12个月的，投资者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仍应遵守12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0%的要求，且需与《细则》发布前减持的股份追溯合并计算。

定增50%
是否追溯
合并计算?

禁止减持
行为是否
追溯?

- 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董监高在《细则》发布前出现《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细则》发布后仍在立案期间或被行政处罚、刑事判决未满6个月，或者被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或者公司仍未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相关主体不得减持股份。

大宗交易
是否追溯?

董监高离
职是否追
溯?

- 在《细则》发布前，大股东减持、特定股东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细则》不追溯适用。

- 董监高在《细则》发布前离职的，离职后的减持行为不适用《细则》有关董监高减持的规定；但仍为大股东或者持有特定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谢谢！



免责声明：以上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材料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声明：本材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拥有版权或有权使用的作品，未经本所授权，任何人不得对其进行与投资者教育目的相悖的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上述作品。已经本所授权使用作品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上交所”。违反上述声明者，本所将追求其相关法律责任。